

正本

西乡县沙河镇星火火电场场区便道建设项目

合 同 文 件

发 包 人：西乡县沙河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陕西省汉中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西乡县沙河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西乡县沙河镇星火火电场场区便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省汉中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/ 标段由K 0 + 000 至K 1 + 287，长约 1.287 km，公路等级为 四级，设计速度为 20km/h，砂石 路面，施工内容包括：土（石）方开挖、路基填筑，碾压平整施工便道，碾压平整终点停车场，埋设混凝土排水管，撒播草籽，人工栽植白皮松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陆万零陆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（¥860698.34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文宽明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董传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共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西乡县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：陕西省汉中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